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21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339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2份

主旨：檢送有關「SULAMI膠囊」及「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2月25日FDA企字第1039003212號函及FDA企字第1039003097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 華 教 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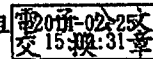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3212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SULAMI」膠囊的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
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等
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
，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
利周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2月17日台
港(商組)字第1030140345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345附牛A.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2月14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2月14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SULAMI」膠囊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懷疑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 三、香港衛生署接獲醫院管理局通報1名50歲女病人曾服該減肥產品，導致出現情緒不穩、行為失常和幻聽等精神病徵狀，於2月1日到聯合醫院急症室求診，同日入院接受治療，並已於2月11日出院。
- 四、該病人表示該減肥產品是在香港購買，香港政府化驗所對相關產品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樣本含有第I部毒藥「西布曲明」及「螺內酯」。
- 五、「西布曲明」具於壓抑食慾效用，由於該西藥成能增加服用者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因此自2010年11月起，含「西布曲明」的產品已被禁止在香港使用。「螺內酯」是用於治療心臟衰竭的處方藥物，只應在醫生指引下使用。其副作用包括頭痛、腸胃不適、精神錯亂、低鈉血症及高鉀血症。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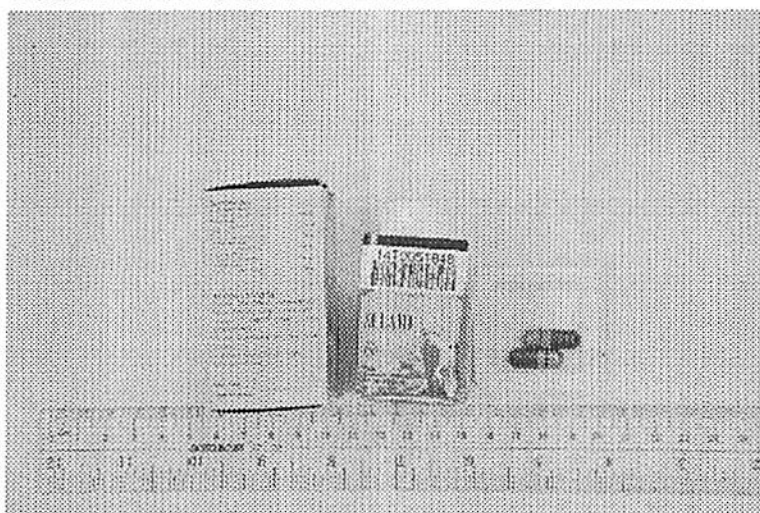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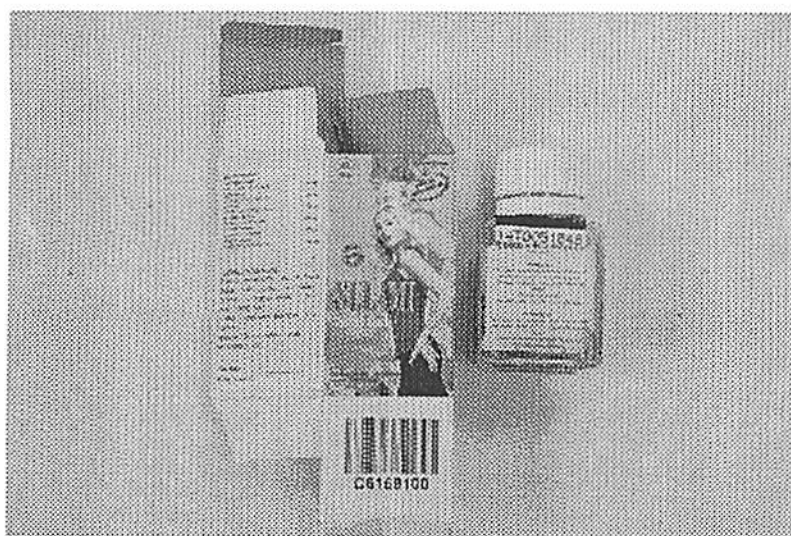
標題：香港衛生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的減肥產品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2014 年 2 月 14 日

香港衛生署 2 月 14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SULAMI」膠囊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懷疑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香港衛生署 2 月 14 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SULAMI」膠囊的減肥產品，因為該產品懷疑含有未標示及被禁用的西藥成分，服用後可能危害健康。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傑
聯絡電話：02-27877045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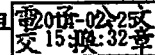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039003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料影本乙份(10390030970-1.pdf)

主旨：檢送案內所稱「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等涉違反衛生法令
相關規範資料乙份，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請將該產
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
查明依法處辦，併適時宣導正確用藥知識予消費者，俾利
周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3年2月14日台
港(商組)字第1030140328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3014032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40328附件.docx)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一款標示為「倍膚靈皮膚軟膏」的產品」、「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受管制成分的產品」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4年2月13日資料辦理。

二、香港衛生署2月13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

(一)「倍膚靈皮膚軟膏」：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 1、香港衛生署依據市民投訴調查發現一家位於北角的藥房供應相關產品，該署將「倍膚靈皮膚軟膏」樣本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托?酯」抗真菌藥物及第I部處方毒藥「倍他米松」類固醇藥物。該產品並非香港註冊的藥劑製品。
- 2、含「倍他米松」的外用製劑是一種只可按照醫生建議使用作為治療皮膚炎病症的藥物。該產品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不適當使用類固醇，可引致嚴重副作用，例如庫欣氏症候群，病人會出現圓臉及肌肉萎縮等徵狀。托?酯是用於治療皮膚受真菌感染的外用藥物，可刺激皮膚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9003097 103/2/17



引致過敏反應等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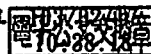
(二)「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因該產品被發現含有一種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 1、根據情報，香港衛生署調查發現有關產品在網路上供應販售，樣本送化驗結果顯示該樣本含有第 I 部毒藥「昔多芬」。該產品標籤沒有產品名稱，但是附隨產品所提供的單張則有標示其名稱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
- 2、含「昔多芬」的產品屬處方藥物，用於治療勃起功能障礙，只可於註冊藥劑師監督下在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昔多芬」的副作用包括低血壓、頭痛、嘔吐、頭暈及暫時性視力模糊。它可能和某些藥物，例如治療心絞痛的硝酸甘油產生相互作用，令血壓降至危險水準。不當使用昔多芬可能構成嚴重健康風險，尤其是對有心臟問題的病人。

(三)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向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註冊，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非法售賣及管有未經註冊藥劑製品或第 I 部毒藥均屬刑事罪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標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含未標示及受管制成分的產品及使用一款標示為「倍膚靈皮膚軟膏」及一款名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的產品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新聞處 2014 年 2 月 13 日

香港衛生署 2 月 13 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一哥天然草藥補充劑」的產品，因為該產品被發現含有一種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



被發現含有未標示及受管制的成分的「倍膚靈皮膚軟膏」產品

